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年4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7分至12時5分、下午2時30分至4時53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鄭運鵬 孔文吉 莊瑞雄 陳超明 賴瑞隆  
周陳秀霞 高志鵬 蘇震清 蘇治芬 林岱樺 王惠美  
廖國棟Sufin．Siluko   
**委員出席13人**

請假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列席委員：鍾佳濱 曾銘宗 黃偉哲 江啟臣 葉宜津 黃國昌  
馬文君 吳志揚 邱志偉 林俊憲 呂玉玲 林德福  
蕭美琴 吳焜裕 蔣萬安 鍾孔炤 李彥秀 何欣純  
陳明文 蔡易餘 顏寬恒 劉世芳 鄭寶清 柯志恩  
**委員列席24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沈榮津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雅娟

副執行秘書羅翠玲

智慧財產局局長洪淑敏

副局長張玉英

國際貿易局副局長徐大衛

副組長林寶蓮

能源局局長林全能

工業局副局長游振偉

標準檢驗局組長黃志文

水利署副署長鍾朝恭

礦務局副局長周國棟

國營事業委員會組長簡豐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建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組長祁若鳳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鄭惠月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簡任技正楊哲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周妙芳

簡任技正黃新達

畜牧處科長葉昇炎

農田水利處技正梁秋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簡任技正李德馨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林秀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門委員羅育華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羅天健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陳端宜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1.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併案詢答。委員高志鵬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報告後，委員鄭運鵬、邱議瑩、孔文吉、莊瑞雄、賴瑞隆、高志鵬、蘇震清、周陳秀霞、陳超明、蘇治芬、曾銘宗及黃國昌等12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沈部長榮津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岱樺及王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1. 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2.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高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3.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4. 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17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議：**

1. 第六十條之一條文，照案通過。
2.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高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3.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4. 審查本院委員高志鵬等17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1. 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均照案通過。
2. 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均照案刪除。
3. 第一百條及第一百十七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4.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高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5.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6. 繼續審查：
7. 行政院函請審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案。
8. 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7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委員陳曼麗等19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4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20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委員趙正宇等19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1. 第二條條文，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甲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乙案：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為促進再生能源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開發案件，設置單一窗口，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單一窗口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必要時，並得聯合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聯席審議會議審決之。

第二項所稱重大投資開發案件與前項聯席審議會議之組成及作業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1. 第三條條文，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甲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四、海洋能：指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汐能、鹽差能等能源。

五、離岸風力發電：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六、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系統。

七、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或其他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所產之氫氣，供做為能源用途者。

八、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九、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一、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十二、再生能源憑證：指核發單位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

前項第五款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乙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地熱能發電：指直接利用地熱田產出之熱蒸汽推動汽輪機發電，或利用地熱田產生之熱水加溫工作流體使其蒸發為氣體後，以之推動氣渦輪機之發電方式。

四、太陽光電發電：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五、風力發電：指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六、離岸風力發電：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七、小水力發電：指利用圳路或其他水利設施，設置未達二萬瓩之水力發電方式。

八、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九、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十、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十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二、迴避成本：指公用售電業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十三、競標：指以第九條公告之躉購費率為基準，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不歧視之競價程序，取得適用本條例併聯及躉購資格。

十四、遴選：指以第九條公告之躉購費率為基準，透過公平、公正、公開、不歧視之評選程序，取得適用本條例併聯及躉購資格之非競價程序。

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1. 第四條條文，除第二項句末增列「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委員孔文吉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條之一條文，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甲案：不予通過。

乙案：

第四條之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推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類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施行遴選制度：

一、申請設置量將致電力系統難以負荷。

二、輸配電預期可供併網容量低於申請設置量所需容量或無法如期擴充時。

三、本土在地產業發展之需求。

中央主管機關實施特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遴選機制前，應舉行聽證，並提供具體事證與理由與說明評估替代方案之可行性。

第一項遴選制度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申請資格、遴選程序、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雙務行政契約之格式與內容及相關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遴選所需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契約及行政契約，應考量下列項目，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辦理聽證會後，會商金融監理主管機關定之：

一、相關契約條款，應參考世界主要國家之經驗，並評估對融資與投資安定性之影響。

二、保證金應以裝置容量每瓩新臺幣五千元

三、政府應致力行使公權力排除不合理抗爭及阻礙合法開發之行為，及未盡義務時之補償。

四、若契約中納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如期完工之要求，則應一併納入提供足夠併網容量，如期併網之保障及未如期併網之損害賠償等有助於確保締約雙方權益平衡之措施。業者若如期完工，並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無法順利併聯躉售時，躉售義務者應補償原預定發電量之金額，直到併聯為止。

五、不可抗力事由之訂定，應平衡考量各方之風險。

1. 委員孔文吉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條之二條文，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甲案：不予通過。

乙案：

第四條之二　因科技發展與期初設置成本因素且原公告費率高於市場價格，致申請設置量超過原設定之推廣目標量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類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實施競標制度。

前項競標制度，準用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1. 第六條條文，列甲、乙及丙三案，並送院會處理。

甲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並公告之，另規劃於一百零九年及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分別達一千零八十萬瓩及二千七百萬瓩以上。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前項再生能源類別。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乙案：

第六條　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中央主管機關應逐年檢討與訂定年度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並規劃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發電占總發電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上。

前項推廣目標為再生能源發展之下限值，如有未能達成目標之虞，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相關檢討對策方案，相關方案可包括，但不限於：

一、適度調高或維持躉購費率，以加速發展。

二、於半年內，研提法規之配套解決方案。

若無法符合第一項之年度累積發展目標，相關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運轉執照，應於符合核能安全與原子能相關法規之前提下，辦理一次運轉執照十年或申請換發執照五年之作業；若年度目標達成時，則隔年度核電廠應停止運轉。

核子反應器設施於前項期間，應依其發電量，提撥每度電新台幣0.5元至電價平穩基金。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丙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每二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

再生能源發電量應達到下列目標：

一、2018年：不得低於全國發電總量百分之八；

二、2020年：不得低於全國發電總量百分之十八；

三、2025年：不得低於全國發電總量百分之二十；

四、2030年：不得低於全國發電總量百分之三十；

五、2040年：不得低於全國發電總量百分之五十。

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目標未達時，如因執行率不佳致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如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人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以達本法推廣再生能源目的。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1. 委員孔文吉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六條之一條文，不予通過。
2. 第七條條文，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甲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售電業按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二、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按其發電設備供自用之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充。

四、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一定費率、一定裝置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二、再生能源之資源盤點、示範補助、推廣利用及輔導成立認證機構。

三、再生能源發電之研發補助。

四、執行本條例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之支出及補助。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應優先辦理。

公用售電業依第二項第一款繳交基金之費用，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費率之計算公式。

乙案：

第七條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必要時，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使用能源之種類定之。

第一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

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四、再生能源之貸款信用保證事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

1. 委員柯志恩等20人所提第七條之一條文，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甲案：不予通過。

乙案：

第七條之一 為充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者資金，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前條第一項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並協調相關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建立再生能源產業投資、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再生能源產業取得所需資金。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補助前項之優惠貸款與信用保證之資格、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全國各銀行在其經營業務範圍內，應提高對再生能源發展之融資比例，並減收相關手續費。

金融管理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單位寬籌再生能源發展之企業與個人專案貸款資金，責成主辦銀行辦理專案貸款資金；必要時，並得提高融資貸款及保證額度，或導入無擔保融資等創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 委員孔文吉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八條之一條文，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甲案：不予通過。

乙案：

第八條之一　輸配電業應每三年提出因應整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之電力網開發計畫，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得就特定類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擬訂之。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定前，應就促進再生能源發展、保障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事項召開聽證。

1. 第九條條文，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甲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漁業補償、電力開發協助金、維護與除役成本、偏遠地區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綜合考量加權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外，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

公用售電業依前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躉購費率躉售。

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本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再生能源電能之費率，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三、於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推廣目標總量後設置。

前項迴避成本，由公用售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乙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漁業補償、電力開發協助金、維護與除役成本、偏遠地區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綜合考量加權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外，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

公用售電業依前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躉購費率躉售。

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本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本條例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再生能源電能之費率，仍依原訂契約辦理。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三、於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推廣目標總量後設置。

前項迴避成本，由公用售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1. 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

「第十條 輸配電業依第八條第二項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及公用售電業依前條第六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

1. 委員孔文吉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二條之一條文，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甲案：不予通過。

乙案：

第十二條之一　政府機關（構）及用電契約達一定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依其總用電量使用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發電，其履行方式包括：

一、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後，自行使用該電力。

二、單獨購買並註銷符合國際標準、外國標準或國內外標準之再生能源發電憑證。

三、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之電能。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怠金，並由主管機關代為購買再生能源發電憑證。

第一項一定容量、一定比例、怠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 委員孔文吉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二條之二條文，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甲案：不予通過。

乙案：

第十二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再生能源憑證之驗證，由輸配電業執行，並設立公開透明充分揭露交易資訊之再生能源憑證交易平台。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憑證為有價證券，其驗證範圍限於經主管機關認定且未躉售予輸配電業之再生能源電能。

公用售電業購買再生能源發電憑證，於認購範圍內，其額度得納入電力排碳係數計算之。

第一項再生能源憑證之驗證、平台成員、組織、時程與前項額度計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環境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再生能源憑證之發行、買賣、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能源機關會同中央主管金融監理機關定之。

1. 第十四條條文，除增列第二項：「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及增列第三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承租所需公有土地之期間及程序，不得低於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且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森林法、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有關承租期間及程序之限制。」外，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十七條條文，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甲案：

第十七條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

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乙案：

第十七條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

未依法申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擅自建築之建築物，於不影響消防、結構與公共安全之前提下，在未依規定拆除或整理前，得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前二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與未依規定拆除或整理前之設備容量、高度、面積標準或規模與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 第十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委員孔文吉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條條文，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甲案：不予通過。

乙案：

第二十條 整體或區域再生能源發展計畫與電力網開發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整體再生能源發展計畫與電力網開發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整體或區域再生能源發展計畫與電力網開發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整體或區域再生能源發展計畫與電力網開發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1.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條文，均保留送院會。
2. 通過附帶決議3項:
3. 台灣再生能源發展技術已臻成熟，成本越來越低，以每月用電500度以上之用電戶為例，其電價級距，裝設再生能源自用所節省之用電量與電費，已超過裝設再生能源之成本。未來應大力推動家戶裝設自用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減少國家尖峰電力負載。鑑於台灣目前大多數家庭仍裝設老舊電表，若裝設綠能自用，會發生電表逆轉問題，讓許多綠能自用失去裝置意願，經濟部應責成台灣電力公司，針對自用型再生能源裝置戶，主動協助更換老舊電表，解決電表逆轉問題，促進民間社會參與能源轉型工作。

提案人：賴瑞隆 陳曼麗

連署人：鄭運鵬 高志鵬

1. 為解決能源貧窮及盱衡原住民族地區地理差異性，並鼓勵再生能源之多元發展面向，爰應列入明確規範「再生能源基金之用途，如涉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設立基金之專門管理小組或委員會」，俾利符合我國整體之再生能源發展，消弭台灣原住民族地區之能源資源投入及分配落差並祈維護能源正義。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陳超明 孔文吉 陳曼麗

1. 為充分發揮備查之效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在逐年檢討及訂定未來二年再生能源推廣總裝置容量目標及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時，應按「獎勵措施」、「具體規劃」、「協調相關部會」等三大事項，就前期之推動成效、面臨之障礙、解決之對策與建議提出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鄭運鵬 蘇治芬

1.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高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2.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通過臨時提案3案：**

1.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後要求契約容量大於800KW用電大戶，應裝設一定比例的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為進一步鼓勵企業自己發的電自己用，以減少電力在輸配電上的線損，降低業者申請的契約容量，建請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及其他相關部會，研議仿效美國之「投資稅賦抵免權」(ITC:investment tax credit)，針對用電大戶自設太陽光電發電且自用者，其部分投資金額得另外享有投資稅賦抵免權，以抵免所得稅。

提案人：蘇震清 蘇治芬 鄭運鵬

1. 荷蘭從2013年開始把循環經濟變成國家經濟引擎的新動力，並擬訂出循環經濟的政策目標，期望在2030年將垃圾減量50%，到2050年能達到零廢棄的理想，並針對重點產業執行包含:生物質與食物、塑膠、製造、營造、民生消費品等。丹麥則擬定2020前回收50%家庭廢棄物，降低溫室氣體排放40%，並針對重點產業執行包含:食品飲料業、營造與房地產業、機械業、塑膠包裝業、醫院產業。台灣是座島嶼，資源仰賴進口，更應該跳脫線性經濟思考模式，身體力行，全力擁抱「循環經濟」。爰請經濟部以特定產業擬定目標，以國際案例作為典範，發展出適合台灣的循環經濟模式，包含產業轉型、如何從設計、生產、消費、回收做到循環經濟、重點產業規劃期程與目標，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鄭運鵬

1. 近期關於離岸風電遴選作業質疑聲不斷，為避免離岸風電淪為黑箱作業之疑，經濟部應於公布離岸風電遴選結果時，一併公告離岸風電遴選委員名單及申請人若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訴辦法。

提案人：孔文吉 柯志恩

連署人：周陳秀霞 陳超明

**散會**